关于对2026年吉林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含专项招聘高层次高校毕业生）进行面试资格复审的通知

按照《2026年吉林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含专项招聘高层次高校毕业生）公告(1号)》（以下简称《1号公告》）要求，现将吉林市教育局直属单位2026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含专项招聘高层次高校毕业生）面试资格复审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 资格审查时间、地点

2026年7月17日--7月19日，具体时间、地点由各招聘单位自行安排。7月19日上午11:30前，未向招聘单位上交所需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二、 复审人员注意事项

面试资格复审人员应按照招聘岗位条件要求，提供与本人报考时填报信息相一致的证件。

（一） 复审人员携带材料

1.2026年吉林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含专项招聘高层次高校毕业生)(1号)面试人员基本情况备案表(自行打印、填写并签字)；

2.考生报名表一份（网上自行打印，考生签字）；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5.《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

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6.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7.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8.其它执（职）业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9.其它应提供的材料。

以上1~5项所有申请复审人员均需提供；6~9项根据岗位条件要求予以提供。

（二）特殊情况的人员携带材料说明

1.2026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没有取得毕业证(学位证）之前须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2.服务期限已满或无服务期限的公务员、参公单位及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报考的，须提供《在编在岗人员报考意见表》（1号公告中附件6）。

3.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报考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岗位的2024年和2025年毕业且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国家统一招生（含自主招生和保送）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须提供未参保证明材料，并在资格审核部门现场签署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承诺书。

（三）教师资格证材料说明

按照《1号公告》第二项“报名条件”中第六条“相关资格条件说明”要求，考生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材料，具体为：一是已取得教师资格证人员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相应层次及对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二是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

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其它注意事项

1.资格复审个别考生无法到现场的，可以委托复审，请考生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携带考生所有原件及复印件到现场进行审核，被委托人也需要留身份证复印件。

2.资格复审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考生不符合招聘资格条件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均取消聘用资格。

3.经复审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取消面试资格，在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递补。

未尽事宜，以招聘单位的解释为准。

附件：2026年吉林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含专项招聘高层次高校毕业生）公告（1号）面试人员基本情况备案表

吉林市教育局

2026年7月16日